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宁理数据委〔2022〕6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暂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各研究所：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暂行）》
已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公布。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委员会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5日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增强学院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提高议事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暂行）》（浙大宁理委〔2020〕16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研究决定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有关决定的落实措施。

（二）讨论决定学院事业发展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科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改革方案，学院内部行政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

（三）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文化建设以及行政管理等

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大宗物资和大型设备采购、年度财务预决算、办学空间和设施设备的调配及奖酬金发放等重要事项。

(五) 讨论研究学院内设机构和岗位的设置，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考核奖惩等，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六) 研究决定学院党委会议前置研究事项，通报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党委研究决定本单位干部任用后，党务干部由党委发文任命，行政干部由学院行政根据党委的决定履行聘任程序。

(七) 讨论研究需要党政共同落实的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举措。

(八) 研究决定学院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条 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条 正确区分学院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

围，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 1-2 周在相对固定时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学院院长与党委书记商议后改期或临时决定召开。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讨论决定事项须经应到会人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院党委委员列席会议，党政办公室主任作为会议记录人员列席会议。涉及学术、科研、教学管理方面等重要事项时，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任等学术组织负责人列席会议；涉及二级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时，分工会主席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需要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所提议题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学院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汇总并提出议题初步建议后，送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审定，院长、党委书记在会前应对重要问题充分沟通酝酿，

力求形成一致意见，并征求议题事项分管院领导的意见。需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院领导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予研究。院长、党委书记意见分歧较大或未经审定的议题应暂缓上会。确定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提出议题的院领导组织做好准备工作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交至学院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至少提前一天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分别由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主持，其中涉及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需要党政共同落实的党的工作的议题，应由党委书记主持。院长、党

委书记一般不能同时外出，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党政主要负责人有一人无法参加时，由另一人主持，会后应及时将会议决定事项通报另一人。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可委托副职主持，会议的决定事项，应及时向学院主要领导报告。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分管院领导汇报，有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党委书记应当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与分管院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通报。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

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六条 如实记录党政联席会议内容。会议记录要过程完整，发言要点清晰，涉及有关重要事项的，应明确记录与会人员对重要事项的讨论意见及态度。会后，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纪要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共同审定、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学院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并督促有关人员贯彻落实，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参与决策人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意见，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十八条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或不同意见，难以贯彻落实的，学院分管院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在作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擅自作主张，自行其事。

第十九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的检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等通报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党政联席会议重大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督办，确保决策实施的及时性、合理性、有效性。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发送学院领导，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理工数据总支〔2018〕4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党委，学院各研究所。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